

#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研究生學位考試暨離校相關注意事項

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法規-[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](#)

111.12.02

申請步驟	作業說明	注意事項
1. <a href="#">申請學位考試</a>	-1 登入 <a href="#">校務行政系統</a> <a href="#">申請</a> - <a href="#">教務資訊申請</a> - <a href="#">學位考試申請</a> -2 輸入申請資料- <a href="#">存檔</a> -3 列印報表： <a href="#">學位考試申請</a> - <a href="#">列印相關報表</a> ◎學位考試申請表 ◎學位考試委員推薦書 -4 將申請書及相關資料送交系所審查	★申請時間： 第1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11月30日止 第2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4月30日止 ★資料鍵入經系所審核通過後，英文姓名即不得再變更，請同學務必小心核對(拼音、格式應與護照相符或參照外交部網站。)                     ★申請後可自行 <a href="#">修改</a> 之項目(至輸入成績止)： 論文題目、學位考試時間、地點、口試委員； 如欲修改通訊資料可由 <a href="#">登錄</a> - <a href="#">教務資訊登錄</a> - <a href="#">學生通訊資料維護作業</a> 操作。
2. <a href="#">系所審核</a>	-1 系所查核學生歷年成績 -2 審核系所其他特殊畢審規定 (如英檢、補修學分等等) -3 收取相關表單 ◎學位考試申請表 ◎學位考試委員推薦書	
3. <a href="#">舉行學位考試</a>	列印報表： <a href="#">申請</a> - <a href="#">教務資訊申請</a> - <a href="#">學位考試申請</a> → <a href="#">列印相關報表</a> 、 <a href="#">列印學位考試審定書</a> ◎學位考試簽到表 ◎學位考試合格同意書 ◎學位考試審定書	★舉行時間： 第1學期自申請審核通過後至1月31日止 第2學期自申請審核通過後至6月30日止
4. <a href="#">完成學位考試</a>	-1 辦理離校作業:需經各單位審核通過： <a href="#">查詢離校流程審核狀況</a> : <a href="#">申請</a> - <a href="#">教務資訊申請</a> - <a href="#">離校申請查詢</a> - <a href="#">畢業離校審核</a> ) -2 至註冊組領取畢業證書	★畢業者完成離校期限： 各學期皆有2個離校期間： 第1學期 (一)10月15日至10月31日止 (10/31前完成者可退學雜費基數2/3) (二)18周結束後至1月31日止(無退費) 第2學期 (一)4月15日至4月30日止 (4/30前完成者可退學雜費基數2/3) (二)18周結束後至7月31日止(無退費)
※ <a href="#">撤銷學位考試</a>	-1 登入 <a href="#">校務行政系統</a> <a href="#">學位考試申請</a> - <a href="#">撤銷</a> ，並列印申請書。 -2 送交申請書至系所。 -3 經系所審核後送交註冊組辦理。	★撤銷期限： 第1學期自申請審核通過後至1月31日止 第2學期自申請審核通過後至6月30日止 ★逾期未撤銷考試者，以一次不通過論。

申請步驟	作業說明	注意事項
		★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以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；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應令退學。

註：若系所另增更嚴特殊規範者，從其規範。

## 步驟 1. 申請學位考試

-1 登入 [校務行政系統](#) → [申請](#) → [教務資訊申請](#) → [學位考試申請](#)

★申請時間：第 1 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 11 月 30 日止；第 2 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 4 月 30 日止。

-2 填寫申請資料 → [存檔](#)

★申請資料經系所審核通過後，英文姓名即不得再變更；

如欲修改通訊資料可由 [登錄](#) → [教務資訊登錄](#) → [學生通訊資料維護作業](#) 操作。

★申請後至輸入成績止，得修正論文題目、學位考試時間、地點、口試委員。( [回上頁](#) - [修改](#) )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校務行政資訊系統 107 學年度第1學期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學位考試申請

填表說明：  
 1. 標有\*號者為必填欄位，資料不全或有誤者，請逕行填寫或校核，學校將據此辦理後續相關作業，若因資料不完整造成權益受損請自行負責。  
 2. 本申請需將相關表件送交系所審核過後方完成申請作業。  
 3. 若申請審核通過後，無法如期完成學位考試者，需於學位考試期限前，申請撤銷；逾期未撤銷或未舉行學位考試者，以一次不通過論。

學制別： 系所組別：

* 聯絡電話	區碼	* 英文姓名	* 考試類別
* 手機號碼		* email	<input type="radio"/> 論文學位考試 <input type="radio"/> 創作學位考試
* 學分修習狀況	<input type="radio"/> 已修畢應修學分 <input type="radio"/> 本學期尚有修課學分，成績及格後始給畢業學分		
* 中文題目			
* 英文題目			
* 指導教授	<input type="text"/> ... (請按下...查詢指導教授)		
共同指導教授	<input type="text"/> ... 清除 <input type="text"/> ... 清除 <input type="text"/> ... 清除 <input type="text"/> ... 清除 <input type="text"/> ... 清除 (請按下...查詢指導教授)		
口試委員	<input type="text"/> ... 清除 <input type="text"/> ... 清除 <input type="text"/> ... 清除 <input type="text"/> ... 清除 <input type="text"/> ... 清除 (請按下...查詢口試委員)		
學位考試預定考試日期及地點	<input type="text"/> 年 <input type="text"/> 月 <input type="text"/> 日 <input type="text"/> 時 <input type="text"/> 分 地點: <input type="text"/>		

[回上頁](#) [存檔](#) [清除重填](#)

-3 列印報表: [回上頁](#) → [列印相關報表](#) :

◎學位考試申請表

◎學位考試委員推薦書

-4 將申請書及相關資料送交系所審查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校務行政資訊系統 107 學年度第1學期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學位考試申請

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優秀學位論文與創作獎遴選」開始接受申請囉！請申請人於每年8月20日「優秀學位論文與創作獎」申請日期截止前，依相關規定向系所提出申請。

列印各類申請表前請先設定列印格式：[列印設定說明](#)

學位申請記錄... (申請時間為107年09月10日起至107年11月30日止)

學年	學期	申請日期	考試類別	論文題目	審核狀態	論文成績
107	1	107/11/20	論文學位考試		申請中	

[修改](#) [列印相關報表](#) [列印](#) [學位考試審定書](#) [撤銷](#)

## 步驟 2. 系所審核

- 1 查核學生歷年成績
- 2 審核系所其他特殊畢審規定（如英檢、補修學分...等等）
- 3 收取相關表單：◎學位考試申請表  
◎學位考試委員推薦書

學位考試申請表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研究生 學位考試申請表					
學制別：		系所組別：			
學 號		中文姓名		申請日期	
聯絡電話		英文姓名		考試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論文學位考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創作學位考試
手機號碼		email			
學分修習 狀 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修畢應修學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學期尚有修課0學分，成績及格後始修完畢業學分				系所承辦人 簽 章
中文題目					
英文題目					
指導教授					
共同指導教授					
研究生簽名					
<p>推薦意見：</p> <p>*本人同意該生參加碩士學位考試</p> <p>指導教授簽名：_____</p> <p>共同指導教授簽名：_____、_____</p> <p>所長簽名：_____</p>					
學位考試預定考試日期及地點	年 月 日 地點：				

學位考試委員推薦書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研究生 學位考試委員推薦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_____ 教授教安：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p>您所指導的 學系研究所碩士班 研究生 _____ 已提出學位考試申請，請您推薦考試委員(其中須含指導教授)及排定口試日期(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月 _____ 日止)，請於 _____ 月 _____ 日前擲交辦公室系所務承辦人處，以利學位考試之進行。</p> <p>建議考試委員名單 (三至五人，且三分之一為校外；若指導教授亦參與考試評分時，應列為考試委員，但不得擔任召集人。)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25%;">委員姓名</th> <th style="width: 25%;">服務機關</th> <th style="width: 25%;">職稱</th> <th style="width: 25%;">備註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1.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2.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預定口試日期： 年 月 日 上午 時 分</p> <p>教授排定口試日期： 年 月 日 上午 時 分</p> <p>論文題目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25%;">職稱</th> <th style="width: 25%;">簽章</th> <th style="width: 25%;">職稱</th> <th style="width: 25%;">簽章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指導教授</td> <td></td> <td>共同指導教授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系所主管</td> <td></td> <td>院 長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學 號： 研究生：_____ (簽章) 聯絡電話： 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承辦人：_____ (簽章)</p>				委員姓名	服務機關	職稱	備註	1.				2.				職稱	簽章	職稱	簽章	指導教授		共同指導教授		系所主管		院 長	
委員姓名	服務機關	職稱	備註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.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.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職稱	簽章	職稱	簽章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指導教授		共同指導教授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系所主管		院 長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### 步驟 3. 舉行學位考試

★考試舉行時間：第 1 學期自申請審核通過後至 1 月 31 日止；第 2 學期自申請審核通過後至 6 月 30 日止。

-1 列印報表 學位考試申請 → 列印相關報表、列印\_學位考試審定書

- ◎學位考試簽到表
- ◎學位考試合格同意書
- ◎學位考試審定書



學位考試簽到表

**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研究生 學位考試簽到表**

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 \_\_\_\_\_

論文名稱 (中文)

(英文)

時 間： \_\_\_\_\_

地 點： \_\_\_\_\_

召集人： \_\_\_\_\_

紀 錄： \_\_\_\_\_

出席委員簽名處： \_\_\_\_\_

學位考試審定書

**國立臺灣藝術大學**

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審定書

本校 \_\_\_\_\_ 研究生 \_\_\_\_\_ 所提

論文/創作  
(中文名稱)

論文/創作  
(英文名稱)

經本委員會審定通過，特此證明。

學位考試委員會

委 員： 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指 導 教 授： \_\_\_\_\_

所長 (系主任)： 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列印日期： \_\_\_\_\_

學位考試合格同意書

**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研究生 學位考試合格同意書**

學制別： \_\_\_\_\_ 系所組別： \_\_\_\_\_

學 號		中文姓名		考試日期	
學位名稱		英文姓名		考試類別	□ 論文學位考試 □ 創作學位考試
考試地點					
中文題目					
英文題目					
指導教授					
共同指導教授					
研究生簽名					

該生參加學位考試，經考試委員審查結果，  
成績為 \_\_\_\_\_ 分，符合標準，准予通過，特此為證。

召集委員： \_\_\_\_\_ (簽名)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委 員： \_\_\_\_\_ (簽名)

委 員： \_\_\_\_\_ (簽名)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委 員： \_\_\_\_\_ (簽名)

委 員： \_\_\_\_\_ (簽名)

所 長： \_\_\_\_\_ (簽名)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 期：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列印日期： \_\_\_\_\_

## 步驟 4. 完成學位考試

### -1. 辦理離校作業(需經各單位審核通過，通過後方進行畢業證書印製)

離校檢查項目視學生身分而定，可登入校務系統[查詢離校流程審核狀況](#)，並閱讀畢業離校相關注意事項：[申請](#)→[教務資訊申請](#)→[離校申請查詢](#)→[畢業離校審核](#)，未通過或審核中請洽該單位辦理。

★註冊組審核離校內容: 畢業成績及格(含繳交學位考試相關文件)。

### -2. 至註冊組領取畢業證書

★畢業者完成離校期限: 第 1 學期自離校流程審核通過後至 1 月 31 日止 (10/31 前完成者可退學雜費基數 2/3)；

第 2 學期自離校流程審核通過後至 7 月 31 日止 (4/30 前完成者可退學雜費基數 2/3)。

★上述可辦理退費者，須填妥出納組退費申請書([下載申請書](#))方辦理退費。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 
校務行政資訊系統

107 學年度第1學期

離校申請查詢(畢業及休退學)

\* 具畢業學生身份者可按『畢業離校審核』鈕，來查詢所有離校程序是否通過。  
\* 欲辦理休學者可按『申請休學』鈕，來填寫申請單。  
\* 欲辦理退學者可按『申請退學』鈕，來填寫申請單。

畢業離校審核  
申請休學  
申請退學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 
校務行政資訊系統

107 學年度第1學期

畢業離校注意事項

最新消息

一、請確認離校程序完成，始可領取畢業證書。  
二、領取證書時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。  
三、委託他人代領者，請填具委託代領聲明書辦理。  
四、學士畢業生可於(星期一至五，8:30-12:00、13:30-17:00)領取畢業證書。  
五、碩士畢業生須交學位考試合格同意書、審定書及論文封面一份，並於離校規定日期前完成離校程序。

各項查詢網頁連結:

1. 查詢離校程序  
2. 查詢本學期成績  
3. 登錄'畢業生流向網路問卷': 學士、碩士、博士班  
4. 欠繳學雜費  
5. 借書、逾期罰款

離校檢查項目				
審核單位	檢查項目名稱	審核結果	未過原因	承辦人、分機
總務處出納組	確認學雜學分費是否欠繳			
總務處出納組	確認有無多繳學雜費退費			
圖書館典閱組	確認有無圖書未歸還，有無罰款未繳			
體育室	借用之體育器材已全數歸還			
註冊組	畢業成績及格			
學生生涯發展中心	畢業生流向問卷調查是否填寫完成			

  

欠繳學雜費：	無欠繳學雜費記錄
--------	----------

[列印離校程序單](#)    [回上一頁](#)

### ※撤銷學位考試※

依據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-第八條: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,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,應於學位考試限期之前,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。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,以一次不通過論。

★撤銷期限:第1學期自申請審核通過後至1月31日止;第2學期自申請審核通過後至6月30日止。

逾期未撤銷考試者,以一次不通過論。

★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,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,得以重考,重考以一次為限;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,應令退學。

- 1. 登入校務行政系統 → 申請 → 教務資訊申請 → 學位考試申請 → 撤銷, 並列印申請書。
- 2. 送交申請單至系所。
- 3. 經系所審核後送交註冊組辦理。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校務行政資訊系統

107 學年度第1學期

顯示菜單 登出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學位考試申請

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優秀學位論文與創作獎選選」開始接受申請囉! 請申請人於每年8月20日「優秀學位論文與創作獎」申請日期截止前, 依相關規定向系所提出申請。

列印各類申請表前請先設定列印格式: [列印設定說明](#)

學位申請記錄... (申請時間為107年09月10日起至107年11月30日止)

學年	學期	申請日期	考試類別	論文題目	審核狀態	論文成績
					修改 列印相關報表 撤銷	列印學位考試審定書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校務行政資訊系統

顯示菜單 登出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學位考試申請

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優秀學位論文與創作獎選選」開始接受申請囉! 請申請人於每年8月20日「優秀學位論文與創作獎」申請日期截止前, 依相關規定向系所提出申請。

列印各類申請表前請先設定列印格式: [列印設定說明](#)

學位申請記錄... (申請時間為107年09月10日起至107年11月30日止)

學年	學期	申請日期	考試類別	論文題目	審核狀態	論文成績
					撤銷申請中	查看 列印撤銷申請單

學位考試撤銷申請表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研究生 學位考試撤銷申請表					
學制別:		系所組別:			
學 號	中文姓名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考試類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論文學位考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創作學位考試	
聯絡電話	英文姓名				
手機號碼	email				
學位考試預定考試日期	年 月 日				
撤銷原因說明					